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2月1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公司2015–2017年股東回報規劃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長進

2015年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長進(董事長)，姚桂清及戴和根；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培章、聞寶滿、鄭清智及魏偉峰。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2017 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现状、业务发展需要、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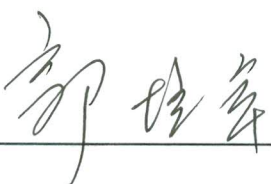
公司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过程中,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可持续性发展需要,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及决策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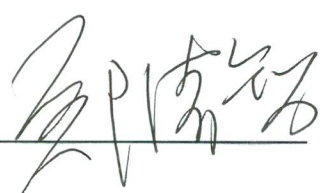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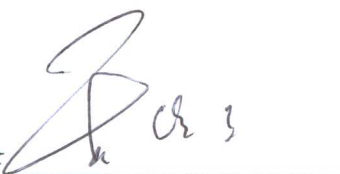
(本页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 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签字页，无正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培章 

闻宝满 

郑清智 

魏伟峰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